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构建完整的内控体系，运转正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经自查，未发现缺陷。

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三、关于公司追加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公司追加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确认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审阅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2016年修订）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7.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23亿元的115.82%。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也不涉及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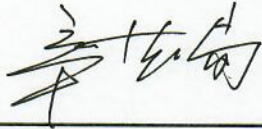
公司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带强调事项段所指出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的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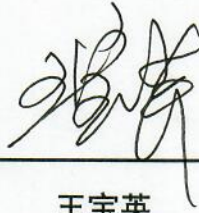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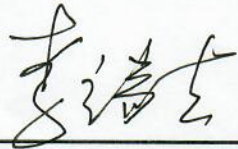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8年4月26日